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立券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一日

勝利報

第一百零六期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四〇三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四三七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四三八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四五四號

公牘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第五四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第六七號

布告

膠澳商埠警察廳布告第七號

批示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民事判決(共九件)

△命令▽

大總統令

瓊崖鎮守使一缺著卽裁撤此令
任命鄧本波爲瓊崖護軍使此令

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四〇二號

令 警 察 廳

爲令行事案據青島印花稅辦事處呈稱竊查印花稅法第二條第一類第十一種內載租賃土地房屋之字樣價值十元以上貼印花二分又印花稅章程摘要內載價值十元以下貼印花一分支取銀錢貨物之憑摺每個每年貼印花一角又印花稅法罰金執行規則第二條內載不依法貼用印花之契約簿據於警察官廳檢查時發覺及巡官長警平時糾發或人民告發應由警察官廳依照修正印花稅法第六第八兩條處以相當之罰金如於訴訟時發見者由審檢廳及兼理司法縣知事依法處罰又印花稅法第六條內載應貼印花之契據憑摺如不依本法貼用或不蓋章畫押者對手人須卽退還責令照章辦理若任意收受該契據及憑摺於法庭上無合法憑證之效力但對手人願依本法第八條規定補貼印花蓋章畫押者不在此限又山東省印花稅法罰則補充章程第二條內載售賣左列各種不合法之印花稅票者依前條之例處罰一票面無

戳記者二票面戳記非所在地之縣名或法定代售機關者如膠澳商埠限於青島辦事處戳記字樣第三條貼用第二條所列各種不合法之印花稅票者責令出具悔結依法改貼如係故意取巧藉圖蒙混或係再犯者認為自始未經依法貼用應照修正印花稅法第六條暨罰金執行規則第三條科以相當之罰金仍責令改貼合法稅票各等因業經職處先後刷印布告並呈請鈞署通飭遵照暨函達警察廳協助辦理各在案現查本埠各房主出租房舍者比比皆是所有房租契約取租憑摺依法均在貼用印花之例各房主理應依法貼用以盡納稅之義務以求法律之保障况租約每份只貼印花二分憑摺每個每年只貼印花一角尤屬稅輕易舉無慮增加擔負且經此法律手續之後官廳之保護既周對方之信用益密利害切膚理至明瞭如以貪惜小費之故致使約據於法庭上無合法憑證之效力貽對手人以攻擊之資必身蹈違法之嫌受無窮之累殊為智者所不取主任迭以此意一再勸催無如言諄聽貌各房主仍復漠視刻下屢奉憲令催辦稅務對外則有洋商貼票之交涉對內則恐各省聞風以效尤干鈞一髮關係綦重主任傍徨焦慮苦於因應思維再四惟有仰懇鈞座俯賜維持稅政迅予佈告嚴催並令飭警察廳切實協助辦理飭警一體勸催庶各房主聞風興起同遵納稅之令而職處勉力從公冀少隕越之咎出自鴻施感深五內除函警察廳並仍由隨時主任照章進行外理合具文呈請鈞署鑒核令准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函復查本埠印花稅務進行方始迭經本署分別佈告函令遵行在案所有房租契摺應納印花稅款自應查照定章辦理事屬貴處主管應請一面與警察廳洽商辦理一面逕向商會切實調查勸導倘有違抗情形自可依據罰則分別科罰似此辦法對於稅務進行較有實效似不宜僅以文告勸催等語外合行令仰該廳查照辦理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十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四三七號

令 港 政 局

爲訓令事查地方之隆替端賴商業商業之盛衰端賴交通本埠交通除膠濟鐵路外惟恃海運該局職司港政對於港務行政固宜逐漸改進期臻上理而對於港工一項尤應注意現在春令已屆正宜工作所有碼頭各項工程亟應擇要舉辦如第四碼頭起重機年久失修恐致鏽損前據該局呈請修理當以財政支絀未令即時興工現值工作之候亟應修繕敷油俾免廢棄又碼頭立式浮式各護木雖去年迭經換晒而經水浸蝕日久不無損壞處所亦應逐細查勘擇要修繕其他如碼頭有無淤淺岸壁有無罅隙道路有無窳敗倉庫有無滲漏船機有無損毀在在均關重要俱應妥爲整理爲此令仰該局查照上列各項於文到十日內詳加勘估造具切實預算呈送來署以憑核修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四三八號

令 警 察 廳

爲訓令事查本埠路邊雨水斗之設置原爲消納雨水導流入海之用顧名思義極易了解乃一般居民弗曉斯旨任便將污水及垃圾等物傾置其中積漸充盈遂至堵塞長此以往雨水無由宣洩行潦瀦停勢將橫決

損壞路面妨礙交通其弊一斗孔既塞仍傾污水勢將洋溢混濁街衢臭氣逼人不可嚮避縱或滲流以達幹管而雨水出口之布置均在海濱或臨浴場污水參合亦屬妨害衛生其弊二疎濬下水就原有工人天然淤塞已屬修治靡遑今市民不加愛護更事填塞掏挖雖勤而旋挖旋填虛耗公帑無裨實際充類義盡由此積淤固結壅閉幹管水道弗通勢必開掘馬路另行修換費工糜款損失尤鉅其弊三總此弊端悉屬顯著設不及時取締將見習慣成風愈難制止合亟令仰該廳卽便查照擬出自白話布告曉諭居民一體週知並責成崗警切實查察嚴加取締以維水道而重市政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四五四號

令 警 察 廳

爲令行事案據青島印花稅辦事處呈稱竊查修正關於人事證憑貼用印花條例第一條第十項內載婚書貼印花四角第三條婚書應貼之印花由兩造主婚人各繕一紙各依稅額貼用印花蓋章畫押交換收執婚書不貼印花者處以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各等因誠以婚姻爲人生大事關雎雅化詩登首章禮儀旣倍極鄭重斯證憑必悉依法律此固事理所當然要亦羣情所諒解者也職處自去夏成立以來迭經布告勸辦茲就調查所及凡本埠界內依例貼用者自不乏人然違法漏貼者究居多數如不迅圖整理嚴切催辦不惟稅收無發達之望深恐婚姻事件因法律憑證手續欠缺或致糾葛紛起爭端橫生殊非所以重視稅政擁護人權且婚書每紙只貼雙喜印花四角男女兩家僅担负稅銀八角爲數極微無虞吃重而在法律上旣

取得有效證權在人事上尤杜絕一切紛爭關係之重利益之大當爲一般人士所共曉况國內各省區均早一律實行違章納稅貼票衆口稱便踴躍樂從足見雙喜印花裨益於人事證憑者尤屬信而有徵膠澳商埠爲國家收回領土對於國家通行法令理應一體遵守斷無標奇立異獨違稅法之理况婚書漏貼印花在法庭無合法憑證之效力經人告發或被查出並有重額罰金之懲處是守法貼用者所費無幾而違法漏貼者受累無窮苟能潛心攷量自知利害輕重設因小以誤大必爲智者所不取第職處節次勸催諄切開導仍不免言諄聽貌之足慮思維至再惟有仰懇鈞座俯賜准予明頒布告嚴切勒催並令飭膠澳商埠警察廳布告協助催辦暨通飭各區警署隨時切實查催庶風聲一樹耳目爲振法令威信賴以維持除由主任會同警廳隨時照章妥辦外所有職處擬請明頒布告並飭警廳切實協助查催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署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函復查婚姻憑證應納印花稅款自應查照定章辦理貴處主管稅務應請隨時與警廳商洽辦理一面切實調查勸導倘有違抗情形自可依據罰則分別科罰似於稅務進行較有實效除令警察廳外函復查照等語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各區署查照辦理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公牘▽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 第五四號

逕復者現接

來牘以本埠各房主出租房舍之租約憑摺均應照章購貼印花稅票請布告嚴催並飭警察廳協助辦理等

因查本埠印花稅務推行方始迭經本署分別布告函令遵行在案所有房租契摺應納印花稅款自應查照定章辦理事屬

貴處王管應請一面與警察廳洽商辦理一面逕向商會切實調查勸導倘有違抗情形自可依據罰則分別科罰似此辦法對於稅務進行較有實效似不宜僅以文告勸催除令警察廳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此致

青島印花稅辦事處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十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 第六七號

逕復者頃接

來牘以本埠男女婚書均應依照人事證憑貼用印花條例購貼雙喜印花稅票請予佈告嚴催並飭警察廳協助辦理等因查婚書憑證應納印花稅款自應查照定章辦理

貴處主管稅務應請隨時與警察廳商洽辦理一面切實調查勸導倘有違抗情形自可依據罰則分別科罰似於稅務進行較有實效除令警察廳外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此致

青島印花稅辦事處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佈 告▽

膠澳商埠警察廳佈告 第七號

爲佈告事據膠澳電汽股份有限公司總理王子雍呈稱爲錄令請予出示嚴禁私安電燈俾維營業共保安全事竊於本年一月二十二日奉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第一七二號訓令內開查前據該公司呈送修正書類并補造圖冊請咨交通部備案等情到署當經批示并轉咨核辦在案茲准交通部咨開准咨開據膠澳電汽公司董事長隋石卿呈稱本公司於十二年五月正式成立業將承辦情形呈報在案茲謹按照電汽事業取締條例繕具各項圖書請轉咨交通部立案等情檢同原件咨請核辦等因查該商籌集資本接收青島電燈廠興辦膠澳電汽公司所報圖書尚無不合應卽准予立案等因奉經遵照現查膠澳區域內之電氣事業奉經

交通部立案准予膠澳電汽股份有限公司專利經營所有青島市內外之電氣事業凡關於安設電燈及電氣設備並售賣燈球等項營業均在敝公司電氣事業專利範圍以內復於年前在市內李村路組織設燈部遴選優技工師專備公司一切電氣營業設備事宜並售燈球電桿料等項迭經登報聲明並發傳單現在訪查其他工作者仍有陽奉陰違貪圖小利私安電燈偷接電線竊用電流長此以往非僅敝公司電力損失且查若輩私安之電燈所用材料往往不能適用設備亦多未周危害堪虞實與公衆安全有礙業經先後函稟陳明並由敝公司派員檢查懇予通飭在案第恐日久弊生用特錄案懇請鑒核俯准出示嚴禁俾資保護等

情據此查該公司既奉

交通部核准立案專利營業所有青島市內外之電氣事業如安置設備均應由該公司辦理凡其他營業電氣者自不得影射替人裝設至於工作住戶更不得私安電燈偷接電線非僅損害公司電力設備不週危險堪虞殊於公衆安全大有妨礙本廳有預防危害之責據呈前情合亟布告營電氣業各鋪暨工作住戶人等一體知悉爾等須知偷接電線雖為貪圖小利而設備不週一旦發生隱患害及生命財產關係甚鉅其各遵照毋違切切此布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批 示 ▽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民事判決

一件 判決李可風與王廷常匯票糾葛一案

主 文

王廷常應償還李可風經理之海土古公司九八規銀一千兩正
訴訟費用歸王廷常負擔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七日

一件 判決孫馨溪與德義祥匯票糾葛一案

主 文

德義祥號應償還原告人經理之慎泰號申平八九規銀四千兩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負擔

本判決應予假執行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一件 判決恒祥錢莊等與增興隆等因債務涉訟一案

主 文

增興隆應清償恒祥錢莊申秤銀七千零四十二兩四錢六分三厘永豐錢莊申秤銀四千一百八十二
兩三錢九分三厘復康錢莊申秤銀三千九百六十三兩一錢八分五厘均昌錢莊申秤銀三千三百四
十七兩一錢六分八厘涵康錢莊申秤銀五千八百六十五兩五錢二分並均自民國十二年陰歷九月
十一日起至執行終了日止支付按月一分二厘之遲延利息

增興隆之財產如不足立時供清償之用宿子溫劉子木戰長吉王日新應各按股清償

原告其餘之請求駁斥

訟費由被告負擔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四日

一件 判決明華銀行與王廷常因債務涉訟一案

主文

被告應償還原告銀洋四千八百零九元九角四分並自民國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執行終了日止支付按月一分二厘之遲延利息

訟費由被告負擔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四日

一件 判決山左銀行與王廷常債務涉訟案

主文

被告應償還原告二萬六千三百零一元五角二分原告就此債額對被告所供擔保之山左銀行二萬元股本收據上有優先受償之權

被告應償還原告申秤銀二萬三千兩

訟費由被告負擔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一件 判決矯汝南與王廷常匯款涉訟案

主文

被告應償還原告規元銀一千兩正

訟費由被告負擔

本件應予假執行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一件 判決官起蒙與任灼堂房屋涉訟案

原告之請求駁斥

訟費由原告共同負擔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八日

一件 判決恆祥同興增興隆等因債務涉訟一案

主 文

增興隆應償還原告申秤銀七千九百零六兩三錢四分二厘並自民國十二年陰歷九月十一日起至執行終了日止按月利一分二厘計算支付遲延利息如增興隆之財產不足清償時宿子溫劉子木戰

長吉王日新應按股分償

原告其餘之請求駁斥

訟費由被告負擔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一件判決李漣溪與高有義因貨款糾葛一案

主 文

被 告 人 應 償 還 原 告 人 木 款 洋 三 百 九 十 三 元 六 角 七 分 房 租 洋 一 千 一 百 元 並 均 以 按 月 一 分 二 庫 如
下 開 期 限 起 算 給 付 利 息 至 執 行 終 了 日 止 (一) 木 款 自 民 國 十 二 年 陰 歷 正 月 初 一 日 起 (二) 房 租 其
九 百 元 自 民 國 十 一 年 陰 歷 十 二 月 十 五 日 起 二 百 元 自 民 國 十 二 年 陰 歷 正 月 十 五 日 起

原 告 人 其 餘 之 請 求 駁 斥

訴 訟 費 用 被 告 人 負 担 八 分 之 七 原 告 人 負 担 八 分 之 一

中 華 民 國 十 三 年 一 月 二 十 三 日

本報啓事一

本報雖係公報性質而以發展工商業為主旨凡在本報刊登

廣告者特別歡迎

本報啓事二

本報刊登廣告具兩大特色一訂閱本報者多係工商界鉅子
可作極有力量之介紹一本報暢銷百七縣及各大商埠登載

廣告可以普及全國

廣告價目表

每期每字洋五分以五十字起碼不足五十字者按五十字計算登一月者九折半年者八折常年另議
凡因公益及公務事項登廣告者均按六折計算以上均係四號字以上價目均收大洋倘用大字及印

版登商標者均照登佔面積計算刊工另議

價 目 每 月 期 一 角
全 年 八 元

外埠每月加郵費四分

編 輯 部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報股
電話一千三百二十二號

經 理 部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報股

發 行 部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樓下門牌八號
電話二千一百四十七號

刊 期 每 週 兩 期

每 月 八 期